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綳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緬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王緬滢女士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

北京市安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7樓1710-17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5.9%。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7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63.9%。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24港仙(二零二五年:約11.91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9,821	330,297
服務成本		(343,707)	(341,977)
毛利／(損)		6,114	(11,680)
其他收入	4	163	1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62)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70	(795)
融資成本	5	(1,206)	(1,9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2,921)	(35,73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2,921)	(35,7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94	1,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27)	(34,19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4.24)	(11.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537	26,083
遞延稅項資產		—	—
其他應收款項		83	83
		25,620	26,16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4,473	133,097
可收回稅項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29	35,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97	39,084
		193,799	208,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3,978	92,424
計息借款	12	42,940	58,888
租賃負債		744	929
遞延收入		—	—
		147,662	152,241
流動資產淨值		46,137	55,7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57	81,9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4	8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	864
資產淨值		70,993	81,065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76	3,000
儲備		67,917	78,065
總權益		70,993	81,0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6,929)	110	(48,540)	81,065
期內虧損	—	—	—	—	—	(12,921)	(12,9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94	—	—	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4	—	(12,921)	(12,82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後)	76	2,679	—	—	—	—	2,75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76	38,665	97,438	(6,835)	110	(61,461)	70,99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6,285)	110	(3,594)	126,655
期內虧損	—	—	—	—	—	(35,734)	(35,7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1,540	—	—	1,5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40	—	(35,734)	(34,1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4,745)	110	(39,328)	92,461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緝謹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53	11,17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1	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	5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55	—
來自尚未償還計息之借款	—	13,000
償還計息借款	(15,945)	(7,280)
償還租賃負債	(285)	(2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5)	5,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81)	16,6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4	31,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1,5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97	49,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349,142	325,683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679	4,614
	349,821	330,297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349,142	325,683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679	4,614
	349,821	330,29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49,136	642	349,778
進口	6	37	43
分部收益	349,142	679	349,821
分部業績	6,050	64	6,11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6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70
融資成本			(1,2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21)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2,921)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25,682	4,548	330,230
進口	1	66	67
分部收益	325,683	4,614	330,297
分部業績	(12,147)	467	(11,68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95)
融資成本			(1,9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73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5,73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75,319	137,209
亞洲	29,757	41,565
北美洲	134,101	141,898
其他地區	10,601	9,558
	349,778	330,230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	32
亞洲	37	35
北美洲	6	—
	43	6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	47,220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77,837	—*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C	48,346	—*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D	38,773	—*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1	59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6	—
雜項收入	16	91
	163	15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166	1,893
租賃負債利息	40	40
	1,206	1,9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633	7,71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79	352
	8,012	8,062
其他項目		
折舊	628	9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6)	1,259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6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921)	(35,734)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882	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606	131,815
減：虧損撥備	(839)	(1,596)
	128,767	130,219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2,901	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1	2,855
減：虧損撥備	(83)	(83)
	5,789	2,961
	134,556	133,180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0,377	80,104
31至60日	44,728	37,329
61至90日	958	3,382
90日以上	2,704	9,404
	128,767	130,21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25,105	117,433
逾期：		
30日內	—	3,382
31至90日	958	6,794
90日以上	2,704	2,610
	3,662	12,786
	128,767	130,219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7,395	84,0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7,217
應付薪金	1,583	1,138
	6,583	8,355
	103,978	92,42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0,738	72,160
31至60日	20,007	9,359
61至90日	1,306	880
90日以上	5,344	1,670
	97,395	84,069

12.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42,940	58,885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43%及6.11%。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5,5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
- 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25,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2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3.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307,575,000	3,076	300,000,000	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五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349,142	99.8	325,683	98.6
海運貨物轉運	679	0.2	4,614	1.4
	349,821	100	330,297	1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2%至約34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5,700,000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4.8%至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00,000港元)。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引擎及核心增長動力。回顧期內,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收益穩健增長,主要受惠於其中一位主要關鍵客戶的訂單量及需求增加所帶動。為把握此發展勢頭,本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精簡營運佈局,透過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將資源從海運貨物轉運服務轉移,以全心致力於拓展高收益的空運貨物轉運服務業務。因此,海運貨物轉運服務在本集團整體收益基數中所佔比例微乎其微,且較以往有所縮減。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碼頭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4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2,000,000港元),其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在成本管理方面,儘管總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仍受到良好控制並趨於穩定。此效率主要歸功於我們採取積極採購策略,即縮減過往期間訂立缺乏彈性的板位包艙協議(BSAs),從而優化單位成本,並在市場波動的環境下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11,700,000港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但服務成本並未相應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8%(二零二五年:毛損率約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6%至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500,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蘇州分公司關閉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稅項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700,000港元），即虧損減少約6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62.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2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307,575,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於任何時間的營運需求。

就減低利率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能力。

展望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貨物轉運行業持續在一個由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關稅調整及供應鏈模式變更所形塑的動態環境中運作。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擴展核心空運貨物轉運業務，同時維持嚴謹的成本結構。我們將透過建立更強大的商業夥伴關係，並運用靈活的艙位採購模式，積極把握高增長貿易航線及電子商務、特殊貨物等擴張中的垂直領域所帶來的新興商機。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升級數碼能力來深化客戶整合，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留存率。

透過持續優化資源配置、逐步撤出低收益業務領域，並鞏固我們強大的空運網絡，本集團已做好充份準備，以應對市場波動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核心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迎合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鑒於貨物轉運行業的激烈競爭，憑藉本集團現有物流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積極物色與若干快速消費品及藝術文化產品尋購、採購及分銷領域採用輕資產商業模式的業務夥伴合作之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足以對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3.15%
王緬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3.1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6.58%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6.5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7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三名獨立個人承配人配售合共7,575,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為:(i)陽曼琳女士,一名投資者;(ii)楊世傑先生,一名投資者;及(iii)李燕林女士,一名投資者。配售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簽署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33港元、0.46港元及0.46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5,75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機會,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能以相對較短的時間及較低的成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且無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2,830,000港元及約2,63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347港元。本公司已按原定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30,000,000股）。

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披露規定，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譚家熙先生

獲委任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03)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報告期)，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

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